#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2022年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1个，包含北塔区政协和平台服务站，内设机构有：办公室、经济科技和外事委员会、文教文体和文史委员会、农业农村和人口资源委员会、提案和委员学习联络委员会。北塔区政协行政编制人数11人，事业单位1人、后勤服务1人。实有人数28人，其中在职17人，退休人员11人。

**（二）主要工作职责**

1、负责区政协全委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组织工作和文件、文稿的起草工作。

2、组织实施区政协全委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的决议、决定。

3、负责区政协委员视察调查、参观考察、座谈研讨、咨询服务等活动的联络和服务工作。

4、组织政协委员开展学习活动，调动政协委员参政议政积极性，围绕全区工作大局建言立论、献计献策，做好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知名人士联络工作， 为完成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服务。

5、研究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工作的理论、政策，提出区政协工作好的办法，供领导参阅。

6、负责人民政协工作的宣传，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收集反映社情民意和各界人士的意见、建议。

7、负责与区有关部门的联系，互通情况，做好配合、协调工作。

8、负责机关自身的思想、作风、组织和制度建设，做好 安全保密和后勤保障工作。

9、负责机关的党建、干部人事管理和离退休老同志服务 的相关工作。

10、承办区政协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邵阳市北塔区政协委员会预算批复数325.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25.19万元；决算批复数374.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74.6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1. **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度基本支出年初预算安排为325.19万元（包含保运转的项目支出58.8万元），本年实际支出为374.62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60.57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14.05万元。2022年决算基本支出325.19万元，其中：工资及福利支出245.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8.1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37万元，资本性支出5.89万元

**（三）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决算项目支出0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农林水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本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安排为0万元，本年实际支出为0万元，

**（四）“三公”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2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金额2.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主要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预算执行情况。**

⑴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数374.62万元，预算安排数325.1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15.2%，当年预算调整49.43万元；

⑵公用经费预算105.14万元，实际支出114.05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08.47%；

（3）“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2.7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00%。

（4）政府采购年初预算58.8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74.9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127.38%。

**2、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我单位及时在区政府统一平台公开了部门预算、决算和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报告、“三公经费”等信息，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1. **资产管理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拥有各类资产总额43.64万元，其中流动资0.07万元，固定资产43.57万元。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内部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对各类资产的购置、保管、使用、报废、处置等方面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制度要求所有办公设备（含办公用品）的添置，经分管财务负责人审核同意后，再由办公室及时采购并建立固定资产实物登记台账，工作人员异动，必须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不得侵占和擅自带走，不得擅自购买任何办公用品和设备，否则不予报销。

**（二）职责覆行和主要绩效情况**

准确把握人民政协政治属性，把迎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作为贯穿全年的政治任务

**1.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始终做到“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围绕百年党史学习教育、人民政协史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等主题，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为引领，推进党组会议、主席会议、常委会会议、机关干部职工会议等集体学习，通过利用“政协云”线上学和集中线下学的方式，广泛组织开展“委员读书”“同心课堂”等学习教育活动，实现了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全覆盖。区政协领导到村（社区）和机关单位开展宣讲10场次，开展政协常委会会议专题学习3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党组会议专题学习15次，机关专题学习会议7次，举办委员全覆盖教育培训1次，各联组实践学习活动7次，形成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发言材料累计27篇。通过理论学习教育培训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引导政协委员不断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筑牢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我们靠团结奋斗创造了辉煌历史，还要靠团结奋斗开辟美好未来。”正成为全区广大政协委员的普遍共识。

**2.自始至终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协工作各方面全过程。**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和《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市县政协工作的意见》，始终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政治协商工作的首要原则，主席会议、常委会会议开展专题学习研讨，切实抓好贯彻落实。严格执行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向区委请示汇报重要事项5次，报告重要工作重要活动7次，区委常委会4次听取政协工作汇报。召开党组会议8次，人事、协商监督计划、集中学习培训等重要事项经党组会议研究并报区委批准后实施。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守住政协领域意识形态阵地，注重讲好政协故事，累计在湘声网、云邵阳、三区播报等省、市媒体宣传推介10余次，北塔发布、精美北塔等区级媒体宣传推介30余次。认真落实统一战线工作职责，依托政协云、工作联谊群积极走好网上群众路线、做好网络统战工作，把互联网这个最大变量转化为政协广聚界别群众共识的最大增量。

**3.全面推动政协党的建设实现两个全覆盖。**健全政协党组、机关支部、集体活动临时支部的党组织体系，成立区政协机关离退休党支部，将8名退休党员纳入政协党组织教育管理，加强委员工作室党的建设，指派党员委员入驻全区9个政协委员工作室。围绕“学习二十大、建功新时代”主题，开展红色教育、座谈交流、政策宣讲、志愿服务等党建活动14次。建立落实“两个双联系”实现“两个全覆盖”两项联系制度，实现主席会议成员联系常务委员、常务委员联系界别委员，党组成员联系党员委员、党员委员联系党外委员，通过会议联系、履职活动联系、走访联系、线上联系等方式，进一步发挥常务委员引领示范作用和党员委员先锋模范作用，着重在夯实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团结引导界别群众、提升履职能力、增强履职实效、涵养协商文化等内容上做到互帮互助，确保全面推动党的组织对党员委员全覆盖、党的工作对政协委员全覆盖。

坚决做到“人民政协为人民”，把凝心聚力服务发展大局作为贯穿全年的首要目标

**1.众志成城助力疫情防控。**乘众人之智，则无不任也；用众人之力，则无不胜也。面对疫情大考，全区各级政协组织和广大政协委员用坚定行动书写“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厚重答卷，顺利且圆满完成了党委、政府交付的各项工作任务，真正做到了“党委有所呼、政协有所应，人民有所需，政协有所为”，充分体现为国履职、为民尽责的情怀和担当。区政协领导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在防控指挥部、村（社区）一线、隔离酒店等重要点位靠前指挥、一线调度。区政协机关干部职工全员上阵、广大政协委员主动请缨，或白衣执甲、向险而行，或红甲着身、坚守岗位，或捐款捐物、共克时艰，涌现出“逆行”到一线、“连轴转”“白加黑”等感人事迹。全区150名政协委员全部投身助力疫情防控工作，担任隔离点点长和工作人员10名、采样点“大白”志愿者100余名，先后累计开展各类志愿服务600余次，捐赠物资10余万元，服务群众5万余人，帮助辖区企业解决价值60万元农产品运输采购合同一笔。

**2.搭建平台助力乡村振兴。**充分发挥联系广泛和资源充沛优势，密切联系群众，对联系的脱贫户实现“应帮尽帮”“能帮必帮”，探索搭建农产品线上销售联络平台，在部分小区挂牌农产品销售点，不断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着重解决农产品滞销、难销的问题，通过“搭建销购平台、双边自主购买”的方式，实现帮销蔬菜60余吨、鸡鸭600余只、生猪30余头。始终树立“民本政协”工作理念，以“五型机关”创建为抓手，选派优秀干部派驻联点村开展乡村振兴工作，扎实做好返贫监测、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通组道路硬化等，先后组织开展“以购代帮”、春风行动、幸福敲门等活动，走访慰问群众260余人次，解决群众反映的民生问题30余件。引导各党派团体开展送医下乡、送教下乡、图书捐赠、社科知识进校园、送法下乡等活动，累计募集乡村建设资金？万元，公益活动资金？万元。

**3.聚焦基层治理探索履职新路径。**在营造委员履职宽松环境的基础上，建立委员融入基层治理的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工作网络，对150名政协委员和全区 44 个行政村采取“3+1”的工作模式，试行至少每 3 名政协委员联系 1 个行政村的委员联村机制。持续开展“春燕入户”专项行动，以“春燕飞入寻常百姓家”的工作方式，结合“四进四促”走访，组织政协委员开展坐班接待工作，倾听群众呼声，收集群众反映普遍、反响热烈、迫切需求的难点问题，由委员工作室梳理汇总审核后，集中上报或移送至相关部门，并及时在委员工作室醒目处张贴问题处理情况，形成工作闭环，真正做到“让委员勤履职、群众少跑腿”，切实把“民意账单”转变成“履职清单”，实现凝心聚力、服务民生的工作格局。

充分发挥人民政协职能作用，把加强专门协商机构建设作为贯穿全年的履职主题

**1.加大政治协商力度，增强建言资政实效。**年初，区委办、区政府办、区政协办联合制定并印发了《北塔区政协2022年度协商与监督工作计划》，围绕基层治理、湘窖小镇建设、教育事业发展、老旧小区改造等全区重点工作和民生实事热点，组织区政协常委在李子塘村开展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协商1次，制定印发《北塔区政协助力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实施方案》，为全区政协委员在基层社会治理领域开展政治协商提供有力指导。因地制宜创新协商品牌，组织农业、教育等界别委员在望城坡村、丰江社区等地开展“屋场议事会”民主协商5次，累计参与群众300余人，围绕村规民约、水塘维护、新农村“美丽庭院”建设等关乎百姓群众切身利益的村集体事项，协商解决民生问题6个，充分体现了有事多商量、遇事多商量、做事多商量的特点和优势，为村集体发展科学决策提供最大民主、汇聚最大人心力量。

**2.提升民主监督水平，促进转变工作效能。**制定《政协邵阳市北塔区第六届委员会统一委派民主监督小组工作方案》，向区文旅广体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委派3个民主监督小组，共15名政协委员，于5月成功召开民主监督小组工作会议暨启动会议，在7个月的时间里各民主监督小组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并向区政协常委会通报了相关情况。开展“稳定全区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专题民主监督工作，紧盯全区全年粮食播种面积4.31万亩（早稻种植面积0.6万亩）粮食产量1.8万吨等生产目标，组织政协委员和相关部门围绕耕地保护政策、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开展调查研究，形成做好粮食生产工作的调研材料，切实做到了懂政策、察实情、献良策。创新开展重点提案民主评议民主监督，召开2022年度重点提案民主评议会议，对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区教育局、区发改局、区住建局承办的5个重点提案进行民主测评，通过系列举措切实强化民主监督质量，不断促进部门提升工作实效和作风。

**3.发挥参政议政作用，助推全区社会发展。**围绕全区具有全局性、综合性、前瞻性的问题精准发力，紧盯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老旧小区改造、教育“双减”政策落实等涉及群众衣食住行、教育、医疗等切身利益的问题，累计开展协商会议4次，提出微建议49条，提交提案、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和调研报告50余件，其中，《关于建立初高中生享受购买高铁学生票机制》的微建议得到省政协的受理转交，由广铁长沙办事处办理。聚焦经济平稳发展，全面落实干部联企“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行动，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重点调研，组织政协委员先后走访昭阳智造、酷贝拉少儿素质教育、湘窖酒业和馨美科技等重点企业10余家30余次，排解发展难题13个，为全区贯彻落实“经济要稳住”的重要决策部署贡献了政协智慧和力量。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2、财务制度方面不够规范，没有建立健全完善的机制体系，对绩效评价认识不足。

3、人员素质有待提高。由于人员变动，单位对相关绩效管理业务不熟练，加上缺乏系统的培训，业务操作水平有限。

**五、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设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财务严格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会计法》、《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业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及思想认识，为绩效评价工作夯实基础。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备注**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投 入 | 预算配置 | 18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3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3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产生的消费。 | 3 |
| “三公经费” 管理 | 3 | ①招待费用明确招待标准和招待人数,1分;②车辆维护、燃油使用政府定点，1分。③制定“三公经费”管理办法，1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3 |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 | 2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0,计2分；“公务招待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本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上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上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100%。 | 2 |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 | 2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0,计2分；“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100%。 | 2 |
| 商品 和服务支出 变动率 | 2 | “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0,计2分；“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本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上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上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100%。 | 2 |
| 重点 支出 安排率 | 2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2分；80%（含）-90%，计1分；70%（含）-80%，计0.5分；低于70%不得分。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重点项目支出：市政府确定的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支出。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2 |
| 非税 收入 管理 | 2 | ①实行收支两条线，1分；②未发生截留、坐支或转移，1分。以上每发现一次违规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  | 2 |
| 非税 收入 完成率 | 2 | 非税收入完成率100%，2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非税收入完成率=（2021年度非税实际收入完成数/2021年度非税收入预算数）×100%，有减免因素的，以非税单位确定的为准。 | 2 |
| 过 程过 程 | 预算执行 | 8 | 预算 完成率 | 2 | 完成率<1，计2分，完成率=1，计1分，完成率>1，不得分。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 2 |
| 资金 结余 | 2 | 结余超过10%（不含），2分；结余在0-10%（含）的，1分；本年超支不得分。 | 本项结余不含未完工项目资金的结转数。 | 2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单位没有制定“三公”经费预算，该项不得分。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2 |
| 政府采购 | 2 | ①编制政府采购年度预算并上报的，0.5分；②追加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0.5分；③政府采购执行率=100%，计1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实行政府采购金额/应实行政府采购金额）×100%。应实行政府采金额以《湘财购[2012]27号》文件为标准。 | 2 |
| 预算管理 | 28 | 管理 制度健全性 | 6 | ①已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1分；③会计人员、机构按规定设置，1分；④会计基础工作健全，1分；⑤会计档案符合规定要求，1分；⑥项目管理规范（包括项目立项、申报、招投标、制度建立、按时完工等），1分，每发现少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  | 6 |
| 内控制度情况 | 4分 | 内部控制制度完全执行，4分，执行过程中，某个环节（节点）执行不到位的，每个环节（节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4 |
| 过程 | 资金 使用合规性 | 14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开支）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④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随意借用、大额现金支付等情况。⑤重大财务事项经由集体研究决策；⑥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⑦原始凭证的取得真实有效；⑧无超范围、超预算开支；⑨无超标准发放津补贴、奖金，无用公款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款项。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14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4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4 |
| 资产管理 | 20 | 管理 制度健全性 | 2 | ①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2 |
| 资产 管理安全性 | 16 |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帐卡、账账、账表（决算报表等）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⑥清查盘点：每年至少清查盘点一次；⑦产权明晰，权证齐全；⑧按标准购置固定资产。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⑨未按时报送2021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的，每延迟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15 |
| 固定 资产利用率 | 2 |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2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1 |
| 绩效管理 | 17 | 目标 管理 | 8 | ①本单位所有专项、项目资金均实行目标管理的，各2分,每少一个专项、项目的，扣1分，扣完为止；②编制并报送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2分；③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公开以上目标的，2分，否则不得分。 |  | 8 |
| 绩效 评价管理 | 7 | ①开展2021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2分，每少一个专项资金的自评扣1分，扣完为止；②开展2021年度已完工项目绩效自评的，2分，每少一个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③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1分；④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公开以上自评报告材料的，2分。 |  | 7 |
|  |  |  | 评价 结果 运用 | 2 | 根据2021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单位自评情况，向财政报送整改结果并整改到位的，2分，否则不得分。 |  | 2 |
| 产 出 | 职责履行 | 5 | 重点　工作　完成率 | 2 | 该项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2 | 重点工作为市政府确定的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 | 2 |
| 工作质量 | 3 | 以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标准，优秀，计3分；良好，2分；合格，1分；不合格，0分。 |  | 3 |
| 效 果 | 履职效益 | 4 | 经济 效益 | 2 |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评价。 | 2 |
| 社会 效益 |
| 生态 效益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2 | 90%（含）以上计2分；80%（含）-90%，计1分；70%（含）-80%，计0.5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不少于30份)。 | 2 |
| 合计 |  | 98 |